桃園市童軍會第95期稚齡童軍暨幼童軍木章基本訓練實施計劃

壹、依 據:一、依中華民國童軍總會工作計劃規定辦理。

二、依本會年度工作計劃實施。

貳、目 的:一、配合本市中學教育革新,提升童軍教育功能。

二、培養學校課外活動與童子軍活動之義務服務員輔導知能。

三、透過童軍課外活動,以健全青少年正當休閒生活。

參、指導單位:中華民國童軍總會國家研習營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

主辦單位:桃園市童軍會

協辦單位:桃園市立建國國小

肆、活動地點:桃園市建國國小(校址:桃園區昆明路 95 號)

伍、活動日期:111年11月12~13日&11月19~20日。

陸、參加對象:本市各級學校童軍教育人員及社會上熱心童軍運動之成人。

柒、活動內容:一、依據中華民國童軍總會國家訓練營木章基本訓練辦法實施。

二、採用離營方式 (晚上離營)。

捌、經費:(一)參加人員費用請服務單位惠予補助。

(二)每名 2600 元(含伙食費、材料費、場地費、紀念品費、平 安保險費、總會手續費等)。

玖、注意事項:

- (二) 報到須知:另行通知。
- (三) 參加人員請辦妥請假手續,訓練期間不得請假。
- (四) 個人因健康需要之藥物請自行攜帶,營本部不提供藥品。
- (五) 訓練結訓人員依國家研習營規定核發結訓證書一紙,並依桃園市政府 規定卓核教師專業成長研習時數 20 小時。
- (六) 參加者應穿著童軍制服,並自備輕便運動服。